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程邦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	-------------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8	15,244.14	已结项
2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	24,267.31	3,768.85	2028 年 12 月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93	1,741.44	2025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5,035.42	25,035.42	已结项
合计		86,137.02	80,311.14	45,789.85	-

三、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内容

本次公司将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部分调整，项目总投资由 7,711.00 万元变更为 5,087.4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7,019.93 万元变更为 5,087.45 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同时将募投项目调整后超出剩余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 2,555.02 万元（含原项目节余资金 1,932.48 万元以及资金理财收益 622.53 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项目名称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投资明细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3,271.00	42.42%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1,084.66	21.32%	注 1						
	2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	2,215.00	28.73%	2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	1,085.04	21.33%	注 2						
	3 人员薪酬	1,995.00	25.87%	3	人员薪酬	2,917.75	57.35%							
	4 项目实施费用	230.00	2.98%											
	合计	7,711.00	100.00%		合计	5,087.45	100.00%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19.93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87.45	/							

注 1：因公司 IT 部署模式由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部署调整为以云服务部署为主的混合架构模式，由此减少了服务器和数据库等硬件设施的投入成本；

注 2：因标准软件的外采和外包开发无法满足业务系统要求并对核心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带来风险，公司 IT 系统开发升级转为依托自有 IT 技术团队的独立开发，由此在减少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的同时，适当加大自有 IT 技术团队的开发支出。

(二) 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1、以云服务部署替代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要

伴随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云存储和云计算已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而公有云凭借灵活可扩展的服务特性，既能助力企业实现资源的快速部署与高效利用，又可显著降低服务器和数据库等基础设施的采购与运维成本。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数据管理的复杂度提升，传统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部署模式已难以适配IT信息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动态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IT部署模式由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转为云服务部署为主的混合架构模式。经公司审慎评估，该模式不仅可以实现对公司整体投资效益与经营成本的最优管控，亦契合IT信息行业当前的技术发展方向。

2、独立开发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提升竞争力

当前物流行业的数字化、标准化实践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内尚未形成体系成熟且可广泛适配的标准化软件解决方案，而未来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依托于

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的高度整合，这也对企业适配多场景的系统架构搭建与深度赋能业务的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高要求。基于此，公司近年来持续通过加强引进核心IT技术人才，独立开发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构筑并持续强化长期竞争力。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服务产品的日趋多样，且与客户、供应商间的个性化信息交换复杂性持续提升，原有信息系统已无法完全覆盖业务全场景需求，为此，公司需要在STARWIC订单管理、WMS仓储管理、TMS运输管理三大核心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系统模块、增强服务能力，新增交易全流程管理、业务操作系统适配、数据治理、风险控制等支撑功能，确保系统功能既满足历史业务沉淀需求，又可适配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障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与实用性。

综上，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践行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经公司审慎评估论证，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与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将IT部署模式由原有的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调整为“以云服务部署为主、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为辅”的混合架构模式；通过引进专业的IT技术团队，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外采外包为辅”的系统开发模式，从而推动业务核心系统的科学规划和持续迭代，同时公司计划在原核心功能模块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业务需求，配套开发新的系统及功能模块，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提升长期竞争力并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过程中，综合考虑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IT技术迭代升级及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服务场景丰富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并根据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搭建的发展战略规划优化项目实施内容、控制投资节奏，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拟将“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8年12月。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20日，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0.9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合计5,621.52万

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5,087.45 万元，募集资金足以覆盖项目全部投资需求，且剩余资金 2,555.02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资金。调整后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分三年分期投入，各年度投资金额、投资项目清晰，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有序使用，不存在资金挪用、闲置等影响项目推进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对现有供应链信息系统进行补充完善与升级迭代，推动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的搭建与持续升级，经公司审慎研究，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2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设周期为调整后的三年(2026 年-2028 年)。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的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及相关人员薪资，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鹏程

许鹏程

李军

李军

